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期初校務說明會-會議記錄

議程：

- 壹、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 貳、主持人致詞
- 參、家長會致詞
- 肆、教師會致詞
-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 陸、散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 2 樓視聽教室

參、召集人、主持人：校長陳政翊

紀錄：沈偵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無。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家長會致詞：略。

捌、教師會致詞：略。

玖、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 8/21(二)~8/23(四)為教師暑期研習，特教知能研習煩請教師同仁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或現場簽到，餘請同仁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或現場簽到，再由教學組登錄，活動內容如下：

8/21_0900~1200_教師輔導增能研習—輔導心力量，講座：周麗玉。

8/21_1330~1630_教師輔導增能研習—輔導心力量，講座：周麗玉。

8/22_0900~1200_教師性別平等輔導知能研習—打開性別眼、看見新世界，講座：郭雅真。

8/22_1300~1630_複合式防災暨 CPR+AED 研習。

8/24_0900~1200_教師及家長反毒知能研習，講座：陳冠賢。

8/24_1330~1630_學習障礙學生的問題與輔導研習，講座：謝家智。

(二) 8/29(三)下午 15:00 新進教師研習活動(含教學輔導教師相見歡活動)。

(三) 8/6(一)至 8/15(五)_7 年級創意學習營辦理完畢，7/23(一)至 8/20(一)_9 年級暑期學藝活動辦理完畢，感謝同仁參與授課。

(四) 第 1 次複習考訂於 9/4(二)、9/5(三)辦理，請任教 9 年級教師同仁提醒學生準備。複習考範圍 1-2 冊(自然：生物 7 上，理化 8 上)，第 2 次 12/21、12/22 範圍 1-4 冊。

(五) 持續辦理新生補報到抽籤入班事宜。

(六) 8/29(三)上午 09:30 辦理註冊協調會議：1、調查申請成績證明學生名單及申請份數；2、調查班上特殊身分學生名單及收取相關證明；3、發放免收家長會費之申請單。

(七) 8/29(三)下午 13:30 辦理教學研究會(共同時段)；14:00 各領域會議。

二、學務處：

(一) 學務處團隊介紹：

學務主任-黃奕齊、訓育組-黃馨儀組長、生教組-黃登賢組長、衛生組-喬宗崧組長、體育組-葉孝玲組長、洪燕萍幹事、鄭閔方幹事、劉慧芬護理師，本學年度共計 15 班，各班設導師 1 人。

(二) 學務工作目標：

1.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品德高尚、樂善好群的青少年。

- 2.注重民族教育精神，宏揚固有道德，培育知書達理，愛家愛鄉、愛國的好公民。
- 3.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凝聚愛護校譽的向心力。
- 4.培養學生高度公德心、守法及自治的能力。
- 5.培育學生成為未來的領導人才

(三)學務工作理念：

- 1.做到「愛與關懷」，絕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 2.學務工作是全體教職員均應參與的職責。
- 3.嚴管慈教，輔導代替訓管，鼓勵代替責罰。
- 4.預防重於懲罰，接納、溝通與疏導是心靈改造的起始。

(四)學務工作重點：

- 1.班級榮譽競賽—請全校教師持續推動懷生品德教育。並利用與班會及每週中心德目結合方式，將品德教育十二大核心價值：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正義、反省、自主、孝悌等議題融入班會討論題綱，老師身教重於言教，讓我們一起為品格教育努力！
- 2.推動國際教育-
 - (1)持續辦理國際教育服務學習學生營隊
 - (2)國際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並發展本校國際教育本位課程
 - (3)持續辦理臺北市國際學校獎(ISA)中級認證行動計畫
 - (4)持續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
 - (5)持續辦理全校性國際教育宣導活動
 - (6)持續辦理國際教育學校課程學習營
 - (7)持續辦理接待國際交流來訪學校
 - (8)持續辦理國際教育境外參訪活動
 - (9)持續辦理英說臺灣意象競賽
- 3.推動學生生活教育、品格教育、服務學習。
- 4.推動正向管教、禮貌運動。
- 5.推動多元化社團活動。

- 6.推動衛生教育與環境教育
- 7.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 8.落實環保政策－全校親師生以行動來愛護地球。
- 9.推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 10.推動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體育競賽。

(五) 學務處本學期活動

- 1.防溺宣導(9/4)
- 2.九年級校外教學(9/12-14)
- 3.健康體位及視力保健之意外傷害防制宣導(9/18)
- 4.新生尿液篩檢(9/19)
- 5.優良學生代表發表會(10/2)
- 6.七八九年級拔河比賽(10/12)
- 7.優良學生選舉投票(10/16)
- 8.交通安全宣導(10/23)
- 9.八年級校外教學(11/8-9)
- 10.校慶才藝比賽(11/16)
- 11.七八九年級大隊接力比賽(11/28)
- 12.校慶(12/8)
- 13.七年級校外教學(12/22)
- 14.社團成果發表會(1/4)
- 15.國際教育新馬壯遊體驗活動(1/20~27)

三、總務處：

- (一)請同仁共體時艱協助節約用水、用電、用紙。持續奉行政府頒訂四省政策(省水、省電、省紙、省油)。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門禁管制措施奉教育局函辦理，請同仁遵守門禁管制措施，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寧靜。
- (三)請自行留意各辦公處所門禁管理，並請注意各辦公室用電安全，各類電器使用完請將插頭拔下，可節省電力並慎防火災發生。

- (四)各單位如有經管或借用資訊器材或重要設備，請妥善保管，慎防失竊。
- (五)校本部南側(總務處旁)大片平坦草坪，可供本校親師生戶外多元教學使用。請教師多多利用。
- (六)為強化本校校園安全，本校北側臨時停車空間，欲使用之同仁，請撥冗至總務處填寫北側臨時停車空間停車申請表，並繳納押金 300 元領用遙控器壹只，並需負保管責任，如遺失需照價賠償。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238439400 號函與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38261101 號函之規定，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之停車空間均應收費管理。本校欲使用北側停車空間者，每年收費 1,200 元。請於申請時，將申請表與費用一併繳交。總務處將於 9 月份陸續通知各使用教師繳費。
- (七)107 年暑假預計已完成校本部西棟廁所整修工程、辦公室整修工程。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同仁不便，懇請見諒。
- (八)開學後將進行會議室整修，預計年底前完工。
- (九)暑期交通費申請表請於 9/5 前繳交至出納組。

四、輔導室：

- (一)分年級實施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7 年級以認識自我與學習輔導為主，8 年級以人際互動、多元試探學習為主，9 年級以生活(情緒)與適性生涯輔導為主。
- (二)協助教師落實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型塑具有輔導文化(關懷、傾聽、接納、包容、同理)的懷生校園。
- (三)推展各項輔導議題，規劃相關活動：
- 1.生命教育：校園自我傷害與防治三級預防、促進心理健康防治活動、生命關懷與服務營隊。
 - 2.生涯發展教育：生涯發展議題系列課程、職業試探與參訪、技藝教育學程、多元入學進路。

- 3.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高風險家庭評估和通報。
- 4.家庭教育：祖孫週、孝親週、人口教育、親職講座。
- 5.特殊教育：特殊學生鑑定安置、特教新課綱推動、特殊教育宣導。
- 6.關懷中輟：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多元能力開發教育。
- 7.學生輔導：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專業輔導人力支援辦理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個別晤談。

五、人事室：

- (一)107 年度健康檢查，請各位同仁找時間為自己健康把關，並盡速核銷。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也請各位同仁盡速申請。
- (三)差勤系統線上請假，請同仁補齊附件後再送出，可事先告知主管並上網登錄，等補上附件後再上傳；若已核畢之假單要銷假時請以紙本陳核後再由人事自後台辦理銷假。
- (四)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7 年 5 月 23 日函規定略以：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要求現人員於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之，並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爰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教師聘約第 19 條有關兼職規定，將於校務會議說明會時發放「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供全校教職員工填妥後交回人事室存查。

(附件)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備註
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1、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2、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3、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4、銓敘部76年7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102796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1、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3、第四項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 4、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限制。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3、第四項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 4、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限制。
四、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1、依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銓敘部90年11月5日90法一字第2084367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3、銓敘部98年6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830745542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
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銓敘部90年11月5日90法一字第2084367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3、銓敘部98年6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830745542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
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銓敘部90年11月5日90法一字第2084367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3、銓敘部98年6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830745542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
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銓敘部90年11月5日90法一字第2084367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3、銓敘部98年6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830745542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3.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4. 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拾、服務 1823-1970」下載參閱。
5.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拾、散會：10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